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613，以下简称“超达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中层管理层人员及优秀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

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如下：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超达新材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

1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

（2）无过错离职：

a)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中层管理层人员及优秀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孙振宇、沈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孙振宇、沈洁将各自所持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陆张明、徐志荣。陆张明、徐志荣为本次新进参与对象，经查阅其劳动合同和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陆张明、徐志荣符合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孙振宇、沈洁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持有份额分别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陆张明、徐志荣，符合《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持有人孙振宇、沈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各自所持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陆张明、徐志荣，其中孙振宇对陆张明的份额转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予以确认。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迪飞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陆群峰回避

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持股计划名单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超达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目前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